

第一～四誡
神的名的正用與誤用(二)
愛與合一的失落與重建

20190929

蔡宇倫 傳道

十誡 (出20:2-17)

	猶太教	基督教	東正教	天主教
我是耶和華—你的 神 (v.2)	1	前言	1	
除了我以外，你不可有別的神 (v.3)	2	1		1
不可雕刻偶像 (v.4-6)		2	2	
不可妄稱耶和華之名 (v.7)	3	3	3	2
當守安息日 (v.8-11)	4	4	4	3
當孝敬父母 (v.12)	5	5	5	4
不可殺人 (v.13)	6	6	6	5
不可姦淫 (v.14)	7	7	7	6
不可偷盜 (v.15)	8	8	8	7
不可作假見證 (v.16)	9	9	9	8
不可貪戀別人的妻子 (v.17)	10	10	10	9
不可貪戀別人的財產 (v.17)				10

神的名是讓人認識神的角色與性情

1. 名字：不僅是一個稱呼，是關係的連結。
2. 相處：對神的名的認識要經過相處（有共同的故事）
3. 合一：祂的名為「一」
 - ⁴ 以色列阿，你要聽！耶和華—我們 神是獨一的主。
 - ⁵ 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力愛耶和華—你的 神。
 - 耶和華—我們 神是“一”
 - 一，在希伯來人的概念不僅是量詞（獨一），更有豐富的意義（從字根看，是合一的意思）

耶和華—我們 神是“一”

- 從立約的背景理解“一”，神與百姓一體（合一）
- 這“一”是關係上的“一”，使我們愛祂
 - “一”從夫妻合一類比，從父子的“一”類比
 - 從“一”的概念詮釋愛神，及愛人如己

愛與合一的失落與重建

• 從十個探子與約書亞&迦勒看

• 發怨言（沒有與神的得勝與計畫合一）

- ¹當下，全會眾大聲喧嚷；那夜百姓都哭號。²以色列眾人向摩西、亞倫發怨言；全會眾對他們說：巴不得我們早死在埃及地，或是死在這曠野。³耶和華為甚麼把我們領到那地，使我們倒在刀下呢？我們的妻子和孩子必被擄掠。我們回埃及去豈不好麼？⁴眾人彼此說：我們不如立一個首領回埃及去罷！（民14:1-4）

• 約書亞&迦勒（正確解讀神的心與自己的連結）

- ⁸耶和華若喜悅我們，就必將我們領進那地，把地賜給我們；那地原是流奶與蜜之地。⁹但你們不可背叛耶和華，也不要怕那地的居民；因為他們是我們的食物，並且蔭庇他們的已經離開他們。有耶和華與我們同在，不要怕他們！（民14:8-9）

愛與合一的失落與重建

• 從參孫死前的禱告

• 力量從神的立約而來

- ²⁸ 參孫求告耶和華說：主耶和華啊，求你眷念我。神啊，求你賜我這一次的力量，使我在非利士人身上報那剜我雙眼的仇。（民14:14）

• 從拿俄米的故事（將自己的甜與苦都與神合一）

- ²⁰ 拿俄米對他們說：不要叫我拿俄米（就是甜的意思），要叫我瑪拉（就是苦的意思），因為全能者使我受了大苦。²¹ 我滿滿地出去，耶和華使我空空地回來。耶和華降禍與我，全能者使我受苦。

愛與合一的失落與重建

- 從以利與撒母耳的對比（面對兒子時）
 - 以利：把兒子當偶像，尊重兒子過於神
 - 撒母耳：把兒子帶到神與百姓面前
- 從掃羅與大衛的對比
 - 掃羅：不求神的榮耀，不在責備中回轉
 - 大衛：對犯罪的覺悟與神恩典的領受
 - 大衛的唯獨
 - 到哪裡躲避神（詩139）

第四誡的應用：守安息日

- 記念創造
- 記念救贖
- 愛的領受與分享
- 對自己獨特性的領受與確認

問題討論

- 從守安息日的意義思考怎麼將自己的處境帶到神面前與他連結合一？